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

字体：【大】【中】【小】 分享到：



收藏 订阅

成文日期：2026-01-3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延续现行政策和做法，现将《适用9%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》、《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注释》予以公布。

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公告所列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、替换，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执行。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适用9%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.pdf

2.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注释.pdf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6年1月30日



【打印】



【下载】

[纠错或建议](#)